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5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现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部分回复,涉及问题一仍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将在落实后另行回复。另外,经自查,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部分财务信息披露有误,相关更正情况详见本公告问题二(第一问)及问题四的公司回复内容。本次部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年报及审计报告显示,针对投资北京汇源事项,年审会计师因无法获取北京汇源当期完整及可靠的财务信息,无法合理判断该项股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 2025 年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为 0;同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55 亿元,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投资成本 9.3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北京汇源的股东出资进展、控制权诉讼纠纷、主业经营、资产减值或处置情况等,以及公司无法获取北京汇源财务数据的原因,是否实际存在大额投资损失风险;(2)结合公司前期购买股权溢价情况、北京汇源相关风险情况,说明公司在无法获取北京汇源财务数据的情况下,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至投资成本的具体依据,相关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审慎;(3)说明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有关规定;(4)前期公司第一次出资购买文盛汇股权时,文盛资产承诺北京汇源经审计的 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1.25 亿元,即平均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7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并说明在无法完成北京汇源 2025 年审计工作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何种应对和救济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补充说明:(1)对保留意见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2)在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关于问题一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待相关情况与数据核实后公司将进行补充回复。

二、关于主业经营。

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同比增长 13.73%,毛利率为 56.99%,同比增加 27.64 个百分点。2025 年公司新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30 亿元,毛利率为 10.8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贸易业务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数量较少;其中,2025 年公司对苏州盛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瑞达)发生销售额 0.34 亿元,但该客户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注销。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量污水处理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业务模式、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定价、工程进度、收入确认及项目结算情况,分析说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下滑但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总额法、净额法列示贸易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并结合贸易业务模式、合同约定条款、商品控制权、定价权及存货风险等,说明公司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补充披露 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及采购金额、发货地址及收货地址、控制权转移凭据、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回款或到货情况等,说明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及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客户苏州盛瑞达期后注销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客户筛选标准及资信考核要求,说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人员数量较少的客户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的商业合理性,与贸易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相关贸易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存量污水处理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业务模式、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定价、工程进度、收入确认及项目结算情况,分析说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下滑但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25 年各污水处理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项目	客户	签约日期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期限	2025年收入(万元)	2025年成本(万元)	2025年毛利率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	马鞍山污水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2004年5月18日	PPP	22年	4,332.22	2,979.30	31.23%	2007年建设完成,当年开始运营;2020年完成提质改造	本期回款5,672.70万元	8,165.17
2	太原污水	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中心	2009年8月5日	PPP	25年	7,561.20	5,159.86	31.76%	2011年建设完成,2011年8月开始运营	本期回款4,382.55万元	11,793.53
3	荣县污水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荣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4年12月18日	PPP	30年	561.07	889.31	-58.50%	2019年建设完成,当年开始运营	本期回款420.39万元	1,569.17
4	南江污水	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	2015年5月22日	PPP	30年	669.14	843.73	-26.09%	2020年建设完成,2021年8月开始运营	本期回款709.29万元	828.58
5	蚌埠污水	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建设经营移交	15年	565.91	294.72	47.92%	2021年2号厂建设完成,当年开始运营;2022年完成3、4号厂,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本期回款641.23万元	820.47
6	东营污水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年8月17日	PPP	30年	4,366.86	1,334.53	69.44%	2013年建设完成,2014年1月开始运营	本期回款749.67万元(注1)	23,366.72
7	沈阳彰武污水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6日	PPP	29.5年	0.00			2014年开始建设,2019年初暂停建设后始终保持停滞状态	(注2)	
合计						18,056.41	11,501.45	36.30%			

注1: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口财金集团)签订《关于转让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营环保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河口财金集团,转让价格 33,8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33,800 万元并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

注2:项目所在地招商情况无法满足项目运营需求,现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2、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比较

经自查,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在主营业务分析的“收入和成本分析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毛利率数据披露有误,公司对此深表歉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18,056.41	11,501.45	56.99	13.73	2.54	增加27.64个百分点
工程服务	812.92	736.06	10.44	-20.98	87.84	-51.47
供热	193.11	120.33	60.49	-63.98	-79.66	增加70.82个百分点
贸易	2,978.71	2,687.86	10.8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18,056.41	11,501.45	56.99	13.73	2.54	增加27.64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805.49	733.73	9.78	26.71	684.82	-75.51
设备销售	7.43	2.33	219.13	-98.11	-99.22	195.04
供热	193.11	120.33	60.49	-63.98	-79.66	70.82
贸易	2,978.71	2,687.86	10.8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	8,398.34	5,895.92	42.44	50.43	17.57	32.27
华东	12,243.70	7,296.41	67.80	23.02	56.14	14.76
西南	1,230.22	1,733.04	-29.01	-13.11	-13.83	13.05
西北	168.89	120.33	40.36	-65.55	-75.87	42.08
东北					-100.00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按时点确认	2,986.14	2,690.19	11.00	659.74	801.63	减少13.09个百分点
按时段内确认	19,055.01	12,355.50	54.22	11.77	3.81	24.03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18,056.41	11,501.45	36.30	13.73	2.54	增加6.95个百分点
工程服务	812.92	736.06	9.46	-20.98	87.84	减少51.47个百分点
供热	193.11	120.33	37.69	-63.98	-79.66	增加48.02个百分点
贸易	2,978.71	2,687.86	9.7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18,056.41	11,501.45	36.30	13.73	2.54	增加6.95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805.49	733.73	8.91	26.71	684.82	减少76.38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7.43	2.33	68.64	-98.11	-99.22	增加44.55个百分点
供热	193.11	120.33	37.69	-63.98	-79.66	增加48.02个百分点
贸易	2,978.71	2,687.86	9.7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	8,398.34	5,895.92	29.80	50.43	17.57	增加19.62个百分点
华东	12,243.70	7,296.41	40.41	23.02	56.14	减少12.64个百分点
西南	1,230.22	1,733.04	-40.87	-13.11	-13.83	增加1.19个百分点
西北	168.89	120.33	28.75	-65.55	-75.87	增加30.47个百分点
东北					-100.00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按时点确认	2,986.14	2,690.19	9.91	659.74	801.63	减少14.18个百分点
按时段内确认	19,055.01	12,355.50	35.16	11.77	3.81	增加4.97个百分点

2025 年公司污水处理结算量相对稳定。由于太原污水处理厂完成了政府审计,对历史期间的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并一次性确认调价补差收入,该部分收入无新增成本,因此引起本期毛利率增加。

污水处理是公共事业行业,其单位水处理价格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经政府审价后,政府可根据运营方实际成本发生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并对前期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进行补充。

根据 2009 年 8 月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太原市市政管理局签订的《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其中约定“特许经营期内前二(2)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价格不做调整,自第三(3)个运营年(含第三(3)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公司在 2019 年及 2021 年分别收到政府的调价通知,进行了 2 次历史调价。2025 年公司再一次收到政府的调价文件,一次性确认历史期间调价补差收入的金额为 1,785.42 万元。

(二)区分总额法、净额法列示贸易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并结合贸易业务模式、合同约定条款、商品控制权、定价权及存货风险等,说明公司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2025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整体情况

2025 年公司贸易收入中,进口内销饲料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的收入为 2,555.45 万元,占贸易总收入比例 85.79%,毛利金额为 -132.41 万元,毛利率为 -5.18%;国内采购销售饲料贸易业务以及国内采购销售石油焦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的收入为 423.26 万元,占贸易总收入比例 14.21%。

2、公司贸易模式基本介绍

公司自 2025 年起开展现货贸易业务,公司的贸易模式如下:

(1)进口饲料后内销(总额法):公司进口业务采用国际贸易通用交易条款,境外供应商完成货物出运、报关、交付海运承运人,公司取得合规海运单后即取得对应进口货物的主导使用权、处置权以及对应的经济利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已由境外供应商转移至本公司,后续本公司可自主主导货物运输、清关、提货以及对外交付等全部事项。

(2)国内采购和销售石油焦、饲料业务(净额法):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在公司租赁的仓库简单存储,或者直接由上游供应商发送至指定地点,商品定价由交易上下游协商决定,公司不承担存货、质量、运输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全部为现货贸易,不存在仓单交易相关业务。公司上下游渠道稳定,整体经营运行稳健。

3、总额法与净额法核算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规定的要求,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为主要责任人(转让商品前拥有控制权),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企业为代理人(转让商品前未拥有控制权),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进口内销饲料贸易,贸易价格由公司根据大宗商品市场价自主定价,商品自境外港口装船起,由公司取得完整控制权,同时公司完整承担商品转让前后的全部存货相关风险,即在商品报关入境、完成最终交付给客户之前,承担国际运输途中的价格波动、毁损灭失等全部风险,对商品的交付时效、毁损灭失风险承担全部义务,若出现商品质量瑕疵、运输途中货损、未按约定时点交付等问题,由公司直接向客户承担赔付、退换货等全部违约责任,符合主要责任人的判定标准。因此该类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境内采销饲料以及石油焦业务,仅为交易代理人,上下游为实际交易方,公司不承担主要的履约义务,商品采购、仓储、运输、滞销、毁损等全部存货风险均由实际买卖双方承担,公司不承担存货相关风险。公司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上述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以“转让前是否拥有控制权、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核心判断标准,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三)补充披露 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及采购金额、发货地址及收货地址、控制权转移凭据、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回款或到货情况等,说明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及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025 年,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销售内容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发货地址	控制权转移凭据	收入确认方式	回款情况
1	洛阳钜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化工制品销售 石油焦	1000万元	3	2022年4月	2025年3月	境内业务	3725.77	山东省 东营市	出库单	净额法	报告期内全额回款
2	江苏甲天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化工制品销售 石油焦	1000万元	1	2023年7月	2025年4月	境内业务	3656.70	山东省 东营市	出库单	净额法	报告期内全额回款
3	苏州盛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化工制品销售 石油焦	1000万元	1	2022年9月	2025年6月	境内业务	3397.32	山东省 东营市	出库单	净额法	报告期内全额回款
4	襄亚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饲料厂及下属13个牧场	饲料厂:山东省 牧场:山东省、内蒙古	牧场、饲料加工厂 玉米颗粒、进口菜粕	688万元(美元)	Z700	2002年10月	2025年11月	境内业务	2387.43	山东省、内蒙古	入库结算	净额法	在2026年1月全额回款
5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饲料销售 玉米、小麦	10000万元	45	2008年5月	2025年3月	境内业务	6983.50	靖江、南通、重庆港等港口	交货单	净额法	报告期内全额回款
6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饲料销售 苜蓿草、燕麦草	10000万元	45	2008年5月	2025年3月	境外业务	2555.45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弗里曼特尔、悉尼等港口 美国:长滩、洛杉矶、墨尔本等港口	交货单	总额法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35.68万元已于2026年1月回款

2026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销售内容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发货地址	控制权转移凭据	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	回款情况
1	襄亚集团有限公司(饲料厂及下属13个牧场)	饲料厂:山东省 牧场:山东省、内蒙古	牧场、饲料加工厂 玉米颗粒、进口菜粕	688万元(美元)	Z700	2002年10月	2025年11月	境内业务	6195.35	山东省、内蒙古	入库结算单	净额法	26年一季度回款共7,567.32万元应收账款:1015.46万元
2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饲料销售 苜蓿草、燕麦草	10000万元	45	2008年5月	2025年3月	境外业务	1918.1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弗里曼特尔、悉尼等港口 美国:长滩、洛杉矶、墨尔本等港口 图(美国)、悉尼(澳大利亚)、塔科马(美国)	交货单	总额法	应收账款244.63万元

注:上述销售金额已将用净额法确认的收入还原为总额法口径。

2025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发货地址	收货地址	控制权转移凭据	到货情况
1	山东厚惟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墨及炭素制品制造 石油焦	175000	161	2018年7月	2025年3月	境内业务	10572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入库单	2025年4-10月按批次正常到货
2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饲料加工、液体乳制造、食品饮料 玉米粒颗粒	218518.9073	753	2003年5月	2025年12月	境内业务	1765.17	黑龙江、吉林、长春等	直接运输	结算单	2025年12月正常到货
3	宜兴市南顺油脂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农产品批发 进口菜粕	3138		2003年8月	2025年11月	境内业务	599.63	江苏省宜兴市	直接运输	结算单	2025年11-12月正常到货
4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	农业产品批发 玉米、小麦	106000	296	2011年8月	2025年3月	境内业务	3235	辽宁省营口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3月、5月正常到货
5	营口佳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玉米、小麦	500	3	2017年5月	2025年4月	境内业务	1070	辽宁省营口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5月正常到货
6	濉溪县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玉米、小麦	500		2016年8月	2025年5月	境内业务	1418	安徽省安庆市、湖北省荆州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6月按批次正常到货
7	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玉米、小麦	10000	45	2012年7月	2025年6月	境内业务	1070	安徽省合肥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6月按批次正常到货
8	StandleeTrading Company, LLC	美国爱达荷州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2004年2月	2025年5月	境外业务	468.99	美国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6月起运分批到货
9	J.T Johnson and Sons Pty, Ltd.	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1986年6月	2025年3月	境外业务	1249.98	澳大利亚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3月起运分批到货
10	ANDERSON HAY & GRAIN CO., INC.	美国华盛顿州	农场用品、饲料批发			2013年12月	2025年7月	境外业务	847.53	美国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7月起运分批到货
11	Standard Commodit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1989年5月	2025年10月	境外业务	325.43	澳大利亚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10月起运分批到货
12	OREGON HAY PRODUCTS INC	美国俄勒冈州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1990年	2025年5月	境外业务	131.21	美国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4月起运

2026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发货地址	收货地址	控制权转移凭据	到货情况
1	山东厚惟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墨及炭素制品制造 石油焦	175000	161	2018年7月	2025年3月	境内业务	8224.27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入库单	2026年3月正常到货
2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玉米粒颗粒	218518.9073	753	2003年5月	2025年12月	境内业务	4145.74	黑龙江、吉林、长春等	直接运输	结算单	2026年4月正常到货
3	宜兴市南顺油脂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农产品批发 进口菜粕	3138		2003年8月	2025年11月	境内业务	1898.42	江苏省宜兴市	直接运输	结算单	2026年4月正常到货
8	Standlee-Trading Company, LLC	美国爱达荷州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2004年2月	2025年6月	境外业务	1,830.87	美国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6年4月起运分批到货
9	ANDERSON HAY & GRAIN CO., INC.	美国华盛顿州	农场用品、饲料批发			2013年12月	2025年7月	境外业务	593.18	美国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6年6月起运分批到货
10	Standard Commodit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1989年5月	2025年10月	境外业务	46.53	澳大利亚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6年1月到货

经核实,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各项贸易业务均有正式合同,上游的到货情况与下游的回款情况良好,相关业务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

(二)说明客户苏州盛瑞达期后注销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客户筛选标准及资信考核要求,说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人员数量较少的客户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的商业合理性,与贸易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相关贸易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9 月与苏州盛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瑞达”)开展石油焦的贸易业务,共计 2 笔业务往来,合计销售金额 3397.32 万元,全部合作业务已于 2025 年 11 月履约完毕,货款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前已全部收回,该业务具备商业实质。苏州盛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贸易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苏州盛瑞达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松涛。苏州盛瑞达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注销,经与高松涛核实,苏州盛瑞达的注销系其个人经营规划调整。

公司的贸易业务处于刚起步的阶段,核心布局化工、饲料两大贸易品类。前期公司通过合作方经营资质、行业口碑及历史履约记录等方面对整体客户进行筛选,并从中选择优质客户。目前公司也正在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贸易业务的全流程制度。

经自查,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所有的贸易类客户,相关业务均具备商业实质性,不存在贸易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意见:

1.关于存量污水项目情况以及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1)公司回复中列示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量污水处理项目情况与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关于本期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们关注到公司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太原豪峰公司)2025 年 12 月收到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协议调价及税费补偿事宜的通知》(简称通知),太原豪峰公司根据通知将截至 2025 年 10 月份的调价水费全部确认在本期财务报表中。对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重新检查 PPP 协议调价条款;

(2)获取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协议调价及税费补偿事宜的通知》,并根据通知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3)对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通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本期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子公司太原豪峰确认历史调价水费所致,与公司回复一致,2025 年度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关于贸易业务收入

(1)关于总额法、净额法贸易业务构成

公司区分总额法、净额法列示的贸易业务构成与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关于总额法和净额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 2025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发生额进行检查,检查的贸易业务发生额占全部贸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3.54%。

我们执行的检查程序包括:

①了解公司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

②获取采购及销售合同并对合同中关于货物价格、运输及交付方式等条款进行检查;

③获取并检查采购及销售收付款凭证、运输单据及运费结算单据、出入库单、发票;

④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及我们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照,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5)对全部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 2025 年度公司对于进口内销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对于内贸业务采用净额法。我们认为:①对于进口贸易业务,公司既承担外汇波动引致的采购价格风险,又承担了国际运输及清关过程中的存货风险,并且在货物实际交付客户前公司完全负责国际运输、进口报关、关税缴纳等完整流程,在交付客户前能够主导货物的使用并获取其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符合主要责任人的特征,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对于内贸业务,或是销售方直接向采购方发货,商品交由承运人后控制权即实质转移至采购方,虽运输过程中存在短暂控制权,但具有瞬时,公司未承担实质性存货风险;或是由供应商送货至库区,客户至库区提货,无存货实物控制权的转移,不符合主要责任人的特征,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关于 2025 年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

(1)公司披露的 2025 年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一致。

(2)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未发现 2025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说明客户苏州盛瑞达期后注销的原因”

我们在核查过程中对苏州盛瑞达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视频访谈。我们通过访谈了解到的情况与公司回复内容一致。

5.关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人员数量较少的客户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的商业合理性,与贸易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相关贸易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针对包括苏州盛瑞达在内的公司贸易业务客户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通过工商信息查询,了解客户及其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客户业务往来相关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发票、运输单据、出入库单、银行回单等;

(3)了解公司与客户间的销售模式,包括是预收款还是赊销;对于赊销客户结合销售回款检查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回款的情况;

(4)对本期全部贸易业务客户进行函证并收到对方回函;

(5)通过检查期后银行流水关注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贸易业务存在不合理,也未发现贸易业务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公司支付的资金流向控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迹象。

三、关于出售东营污水

公告显示,2024 年公司将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污水)的资产、负债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负债,持有待售资产为 3.15 亿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当期未计提减值损失。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东营污水 100%股权转让给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3.38 亿元。关注到,2025 年年报中,公司依然将东营污水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涉及持有待售资产 3.05 亿元,持有待售负债 186.94 万元;公司 2025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45 亿元,同比增长 193.58%,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东营污水部分应收污水处理费账龄已达到五年以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东营污水相关资产、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本期及以往年度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及计量过程,是否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比秦皇岛污水等其他拟出售资产的账务处理及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近三年东营污水相关资产、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本期及以往年度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及计量过程,是否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1、近三年东营污水相关资产、负债的情况在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个别报表科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合并报表列示科目
货币资金	27.81	3,521.97	94.55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18,801.86	18,855.24	18,535.69	持有待售资产
无形资产	13,401.05	12,642.50	11,883.95	持有待售资产
资产合计	32,478.82	35,286.99	35,344.26	
应付账款	158.40	179.16	186.94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应付款(母公司借款,合并报表已抵消)	9,259.15	102.84	1,037.41	内部往来已抵消
负债合计	9,630.46	534.86	1,474.21	
所有者权益	22,848.36	34,752.12	33,870.04	

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除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以外的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东营污水项目划分到持有待售。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2、公司关于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水务类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的会计政策为“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按账龄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根据客户性质不同,区分不同类别的账龄组合,并据此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